联合国 A/C.3/68/SR.45

大 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对菲律宾最近遭到海啸表示同情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6215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对菲律宾最近遭到海啸表示同情

1. **主席**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最近遭到海啸表示同情。

2.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 和 A/68/53/Add.1)

3. **Henczel先生**(波兰)，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他说，理事会成立七年以来，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叙利亚仍然高居理事会议程的前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也已经成立，关于该国以及关于缅甸、伊朗、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的现有特别程序任务都已经延长。

4. 理事会的创造性工作方法有助于理事会与各国对话。经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提出要求，与它们的高级官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这是值得赞扬的做法。理事会继续讨论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并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通过了一些针对其他国家的决议。

5. 理事会前三届常会期间召开了 13 个小组讨论会，专题包括：腐败对人权的影响，议会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贡献，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参与问题，以及推动司法行政中的技术合作。理事会还召开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审查有关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关于将人权纳入主流的高级别小组由联合国各机构高级官员和秘书长参加，集中讨论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尤其强调教育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向这些小组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专门知识。

6. 理事会 2014 年 3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召开若干小组和专题讨论会，专题包括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和死刑问题等。理事会设立了新的特别程序任务，其中包括国别任务和专题任务，使任务总数达到 51 个。

7. 2013 年，理事会通过了 107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许多决议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说明理事会越来越能够就保护最有需要的人的问题达成协议，跨区域倡议和联合声明的数目也继续在增加。

8. 理事会 2013 年 3 月高级别部分的参与情况证明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的影响力不断在增加，参加理事会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的人数也在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加对理事会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使得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相比独具特色。因此，民间社会的代表必须在一个自由、开放和安全的环境中运作。他曾经谴责报复行为，认为理事会有责任处理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确保任何人都能不受阻碍地与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在这方面，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至为重要，其中请秘书长指定一名关于报复问题的高级协调人。

9.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进入理事会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和理事会关于残疾问题的协调员一起会见了残疾人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无障碍环境工作组主席，承诺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理事会每一届会议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小组会议在无障碍环境工作，还另有一个小组具有无障碍环境。

10. 他提请注意理事会年度报告(A/68/53)第二章及其附件，其中列载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各项决议。2013 年 3 月关于人权理事会网播的第 22/115 号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如何确保就理事会届会的会议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由于没有简要记录，网播就是理事会会议唯一的正式记录，也是宝贵的外联工具，因此理事会对缺乏经常预算拨款表示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预算外资源不足以经常提供这一必要服务。他已经致信大会主席，要求大会支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经费，用于理事会会议的网播。他希望会员国赞成这一要求。

11. 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22/25 号决议再次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

事项，直至认为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报告所载建议，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犯罪者追究责任。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3/17 号决议欢迎大会赞同给予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第 24/10 号决议建议大会考虑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第 24/26 号决议强调大会需要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通过相关的行动纲领草案。最后，第二章还载有一项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平衡的决议。

12. 经常定期审议机制现在是第二轮，继续从所有涉及的行为体收到积极回馈。不过，该经常定期审议在遵循普遍性原则和避免双边和领土问题对审议程序产生消极影响方面遇到困难。为了维持审议程序的诚信，他提醒各国，经常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只记载事实，应该只登载受审议各国和参加的代表团在会议室的发言；第二，报告的结论和/或建议应该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该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第三，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应该平等对待，只在报告中登载一次；第四，所有建议应该成为审议结果的一部分，受审议各国应该把它对于所有建议的立场告诉理事会；最后，所有建议应该集中于人权问题，并符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述的审议基础。他呼吁各国代表团尊重这些原则，从而支持审议机制的信誉。

13. 对受审议的所有国家始终如一地适用现行做法和规则将提高审议程序的可信度，有助于第二轮工作取得圆满结果。理事会 2013 年采取的建设性、协商一致和非政治化的做法使得以色列愿意重新加入审议机制。他感谢一些会员国帮助距离日内瓦比较远或在日内瓦没有常设办事处的代表团参加理事会会议。在这方面，他参加了 2013 年 7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区域间讨论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及其审议机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已经开始运作；他感谢向基金捐款的各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最后，他要求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提供支持，解决预算短缺的问题，因为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跟不上理事会决议数目大幅增加并因此使得任务和活动增加的步伐。

14.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他不知道会员国如何更有效地与各个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合作，为理事会提供更有用的成果；这些委员会使理事会得以从事客观、专门的调查。他还希望知道，主席对调查委员会为了客观评估人权情况而举办公听会这种方法有何看法。

15. **Strick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延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欢迎理事会高度重视宗教宽容和言论自由并谴责报复行为。他赞扬延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柬埔寨、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任务，赞扬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理事会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针对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紧急情况设立任务。

16. 美国代表团关注理事会对以色列的歧视待遇，呼吁会员国取消理事会针对以色列带有偏见的议程项目，确保理事会用对待其他地方人权问题的同样态度来处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问题。

17. **Kaljulate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便了解如何采取后续行动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并加强各个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如何确保各国通过人权高专办为理事会数目越来越多的任务提供足够资金，同时铭记即使要提高效率，促进人权仍然应该是高度优先事项；以及还应该做些什么来增加理事会在当地和在联合国内部的影响。

18. **Schönholzer 女士**(瑞士)说，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执行理事会现有机制和文书提出的建议和制定的标准，而不是提出新的建议和标准。她不知道理事会如何加强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鉴于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目前用同样方式处理的专题越来越多，似乎最好让理事会着重处理人权问题的实质部分，让第三委员会着重于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以及

当地的联合国各个实体的活动，使这两个机构之间有更好的分工。

19. **Medan 先生**(克罗地亚)说，理事会的咨询小组发挥了核心作用，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甄选 18 个特别程序任务的候选人，工作量特别大。他不知道理事会如何承担 2014 年和未来的任命工作。

20. **Sparb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委员会不应该审议理事会所有涉及预算问题的决定，而只应该审议成为理事会建议的决定，即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那些决定。列支敦士登政府不认为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是一个建议，并警告说不要把在第五委员会通过的问题政治化。它欢迎指派一名高级协调人来处理因为与联合国合作而予以报复和恐吓的行为，这个久受忽略的问题由于特别程序和机制的数目日增而显得越来越重要。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处理该国的情况至关重要。委员会和理事会应该呼吁联合国各机构根据该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理事会应该针对罪行的司法后续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调查委员会应该着重于叙利亚政府有计划地拒绝或限制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的问题，根据国际法这可以构成战争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不应该只是附带地提出这个问题，而应该系统地审查这种做法，并指出哪些人要承担政治责任。

22. **Oliveira 先生**(巴西)回顾国际社会在 2013 年遇到的重大人权问题。他说，会员国对于保护平民、促进和平和尊重国际法负有集体责任，从而增强本组织和人权理事会的正当性和信誉。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应该无选择性、不分北方南方、非政治化或没有双重标准，在世界各地提升人的尊严。巴西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仍然维持二十年前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维护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质，坚持对话与合作。

23. 巴西坚决支持理事会采取的透明、非选择和非政治化的方法，敦促会员国遵守这些原则，特别是在审议针对特定国家的大会决议的时候。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和犯罪活动，国际社会应该认真讨论如何在数字时代维护某些基本人权。为此目的，各国必须重申保护个人隐私的固有价值观，这是保护个人免遭权力滥用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巴西赞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认为必须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范围内保护隐私权。

24.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出于尊重与理事会主席的互动式对话应该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的原则，不回应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的发言。她希望列支敦士登代表不要使对话政治化，敦促该代表遵守互动式对话的规则。而且，他不应该毫无道理地一有机会就夸夸其谈叙利亚局势。

25. 她很想知道，理事会主席是想继续通过国别视角讨论人权问题，还是想公正地讨论每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的人权情况。

26. **Henczel先生**(波兰)，人权理事会主席，谢谢各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第二轮的主要工作是普遍定期审议在实地的后续行动；这个工作并不容易，因为每个审议参加的代表团越来越多，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建议。这些决议必须相当准确才能执行，因此他欢迎使建议更为具体的趋势。同样重要的是，受审议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在全体会议审议完毕后立即把所有建议编组，以帮助制定国家执行计划。在实际执行阶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鼓励各国要求就执行或后续行动提供援助，并表示人权高专办可作为此类援助的信息交换中心。这项措施正在审议中，他希望不久就可以实施。

27. 理事会的工作比起前几年来要引人注目得多，这是因为理事会创造了建设性的工作环境，也因为各区域集团的举措，以及理事会能够处理国别的和专题的各种紧急人权问题。不过，要提高理事会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联合国总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知名度，还有许多事要做。理事会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实际主要机构，也必须参加更多其他联合国机构内的有关讨论。他全力鼓励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采取的措施，安排进行会后的简报。

28. 必须保证向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尽量提供所有相关事项的信息，因为这符合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的利益。调查委员会必须能够使用一切手段，加强透明度、公正性以及不受阻碍地见到人权受到侵害的人。为此目的，举办公听会是朝着这个方向跨出的一步。

29. 2014 年 3 月将要甄选 18 名任务负责人，这对将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的五人咨询小组是个严厉的挑战。为了避免六年后出现类似的瓶颈状态，应该调整咨询小组的周期，使成员以后可以在 6 月任命，早一点开始工作。

30. 关于理事会会议仍然可能存在政治化的问题，他着重指出一些重要的趋势。大多数理事会的决议是由跨区域的提案国集团提出，由核心集团带领一个尽可能开放的非正式进程。这并不是说理事会是一个非政治化的机构；事实上不可能期望困难的人权问题可以用简单的协调一致或没有紧张对峙的方式来解决。重要的是所有人权问题都可以讨论，所有违法行为都可以处理，没有任何禁忌话题。会议应该以对话精神为基础，理事会历任主席都致力于使这种情形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

31. 此外，对于国别决议的审议已经远不像以前那样紧张。非洲国家组发挥关键作用，在理事会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决议案。这种方式导致关于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的极具建设性的互动对话，并制定关于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的国别任务授权。不过，某些决议仍然无法避免投票，特别是在议程项目 4 下。理事会必须能够处理在议程项目 4、7 或 10 下的国家一级侵犯人权行为，才能维持现有的信誉。

32. 关于对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评论，他指出，理事会与大会不同，在人权工作上必须与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不幸的是，对民间社会代表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在增加，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因为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事件。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获得所有区域集团的会员国的支持，目的在处理恐吓和报复问题，希望确保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正常运作。不论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团对此采取什么立场，必须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号，表明本组织非常重视对那些与联合国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33. **Bibalou女士**(加蓬)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她说，非洲国家组重申，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的任务是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就此提出建议。通过合作与真正对话帮助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是该任务授权的必要条件，因此理事会应该在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基础上审议人权问题。

34. 普遍定期审议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财务和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应该具备足够资金，以帮助各国执行审议产生的建议。非洲国家组重申，支持理事会这个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但对治理问题感到关注，特别是关注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规定削弱，长期来说，这可能破坏理事会的信誉；也关注资金短缺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从而影响理事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人权高专办发挥着关键作用，确保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得到适当支持。

35. 非洲国家组支持大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讨论理事会的问题。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高级协调人，以防止因为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而遭到报复；这一要求十分重要。不过，在任命之前，大会应该进一步讨论，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内的现行机制。非洲国家组重申，反对这种报复行为。

36. **Schlyt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理事会成功地保持了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并有效地克服了工作量日增及其他问题。欧洲联盟关注民间社会代表因为与人权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的问题，促请理事会继续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会议。

37. **张贵轩先生**(中国)说，2013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这一纲领性文件承载了国际人权领域的一些重要原则，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人权理事会应坚持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尊重各国人民根据国情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的权利，推动各国在平等和相互

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平衡促进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中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热衷于在人权理事会搞对抗，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却视而不见。一些国家区别对待各类人权，不尊重别国国情和人权发展的规律，试图将自己的人权保护模式强加给别国。这些做法无助于人权理事会有效开展工作，不利于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38.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坚持不懈推动本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不久前，中国顺利接受了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第二轮审查。在昨天联大举行的选举中，中国当选理事会 2014-2016 年度成员。中国将与各方一道为实现人人享有人权的崇高目标而共同奋斗。

39. **Khan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理事会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成立的，目的是解决在促进人权时出现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问题，因此应该按照该决议的任务授权进行工作。所以，理事会应该公正、平等和没有差别地促进这些权利，就特定人权情况与有关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解决办法不应该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应该按照特定环境，调整适应新的情况。

40. 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国际社会推动民主和促进人权的工作非常重要。审议提出的建议应该实事求是，并特别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拟订国别报告和执行决议。

41. 鉴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数目越来越多，任务负责人应该继续按照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规定以伙伴关系与会员国合作，并加强协调以免工作重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应该遵守《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做到专业、客观和避免政治化。

42.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几乎执行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所有建议，正在准备第二轮审议，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主持下规划各项活动，政府和民间社会都将参与。

43. 白俄罗斯政府欢迎理事会决议着重指出不容许单方面采取胁迫性措施，并要求用特别程序来解决该问题，或将问题纳入现有的特别程序。某些国家想要把它们的政治和社会发展模式强加于世界上其他国家，采用双重标准，玩弄普遍定期审议的游戏。理事会的工作脱离了人权问题需要的中立、平衡和相互尊重，为了某些国家的利益进行恶劣的游说活动。因为理事会通过决定只需要简单多数，那些国家就可以把大多数国家不支持的敌对性的规定强行放进决议和决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得大约 20 个国家用它们的观点取代理事会的观点，并随后成为决定的措辞提交第三委员大会。例如，理事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用了很多时间谈国别决议，只简短地提到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个危险趋势，值得大会注意。

44.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欢迎未经投票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巴基斯坦通过在日内瓦的人权条约机构参与了特别程序任务，并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来访。会员国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应该以相互尊重与合作为基础。特别程序应该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工作，维持独立、公正和透明性质，避免采取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别措施。

45. 2011 年 6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回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的一些保留。他感谢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巴基斯坦 2013 年的选举。

46. 巴基斯坦政府关注使用无人驾驶飞机进行侦察和攻击的问题。因此，巴基斯坦政府欢迎就此种行动的合法性和所涉人权问题展开辩论，并欢迎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应该进一步研究此问

题，然后向理事会提出更清楚的建议。巴基斯坦政府愿意就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的合法性问题帮助建立国际共识，并呼吁立即停止无人驾驶飞机的攻击，直到拟定了关于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的法律框架。

47. **Elbahi 先生**(苏丹)说，任务负责人应该按照任务的精神和人权理事会的行为守则执行任务，避免政治化或选择性。苏丹政府将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促进和保护苏丹境内的人权。苏丹已经向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提出报告，大踏步地执行建议，并准备好参与第二轮审议工作。

48. 苏丹政府通过了关于人权的国家综合性十年行动计划，加强其他相关工作，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展开工作，包括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并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这些文书成为国内关于儿童权利立法工作的基础。此外，一个保护人权的综合性一体化系统两年前开始运作，内政部在武装部队中设立了保护儿童的单位。关于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的法律禁止所属单位使用或招募儿童。

49. 苏丹政府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 2009 年颁布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同时成立了残疾人问题国家委员会。

50. 苏丹已经制定保护妇女权利的战略，并成立特别机构，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参加经济和其他活动受到鼓励。苏丹国家人权问题委员会是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两年前已经开始工作，负责执行关于人权的所有国内项目和国际承诺。苏丹与邻国合作，缔结防止某些暴力行为的双边协定，特别是防止贩运人口和器官。

51. 苏丹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时，不要掺入任何未经国际社会商定的想法。理事会要设立任何新的机制，必须经会员国同意。

52. **Rasheed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调查以色列的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22/63)中指出，以色列政府自 1967 年以来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目的是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特征、地理性质和法律地位，吞并该领土，从而阻止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占领国继续建筑隔离墙，其中 95%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与隔离墙有关的检查站、通行障碍和许可证制度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侵害他们的人权。

53. 以色列的非法殖民活动严重违反国际法，构成了战争罪。一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最近揭露，占领国计划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 20 000 个定居单元，证明以色列藐视各项联合国决议以及认为应该停止定居点活动的国际共识。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不得将其人口转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一小部分定居者使用暴力和恐吓，目的在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的土地，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极端分子在以色列政府保护下杀死和打伤平民，毁坏财产，污染供水系统和农地，亵渎宗教建筑物。

54. 不能再容许以色列藐视法律，应该追究它无视国际体系的责任。国际社会应该执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停止定居点活动，追究侵害人权的责任。以色列应该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定居者，赔偿巴勒斯坦受害者。

55. **El Mkhantar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发生的社会政治动荡和危机是理事会工作的严重挑战。理事会只有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才能提高其能见度，确保其在实地的工作以及建设国家能力以履行人权承诺的努力是透明、专业和独立的。理事会对于某一特定情况往往采取共同立场，表示出国际社会的强烈态度，对于确保遵守公正、公平和平等发挥了关键作用。以公开、理解、对话和协商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人权体系将助长折衷精神和加强合作。理事会应该保持其反对仇恨、排斥和种族主义的势头。他提醒委员会，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在摩洛哥担任工作

组主席时拟定并在摩洛哥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时通过的，该公约是第一个附有执行情况监测机制的此种文书。

56. **Raja Zaib Shah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应该就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提议，这样才能更充分地处理人权问题。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进行工作，这令人感到鼓舞。

57. 报告所述的挑战告诉我们，应该用加强合作和对话的方式来处理人权问题，避免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由于冲突、政治动荡和外国占领等原因，使得世界上一些地方的人权情况日益恶化。国际社会应该力行克制，不要采取单方行动来解决冲突。虽然有各种国别情况需要理事会处理，但专题问题更需要优先处理。全球经济危机继续影响弱势群体，全球暖化引起自然灾害，土壤质量退化，人口增长造成粮食不安全。因此，会员国应该在它们的经济政策中捍卫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粮食权利。

58.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理事会主席致力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和确保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与一些会员国喜欢的国别决议相比，审议促进人权的方式更为可信和透明。参加理事会工作的人，应该用尊严和尊重的态度来讨论人权问题。

59. **Changtrakul 女士**(泰国)说，泰国政府支持改进理事会工作的努力，参加了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工作应该以普遍、公正、客观、包容、民主和法治等原则为基础。鉴于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范围越来越广，她敦促第五委员会成员增加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人权高专办如果能够更好地制定优先顺序，也应该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但不能因此就牺牲在实地的活动。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希望过分依赖自愿捐款，但欢迎没有指定特定用途的捐款。

60. 在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的专题战略草案中，应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人权和法治应该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获得整个联合国系统重视。

61. 泰国政府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宣布，第一次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将帮助各国执行各个机构的建议并履行其人权义务。泰国将竞选连任理事会 2015-2017 年成员。

62. **Agamah 先生**(尼日利亚)说，理事会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而普遍定期审议是它的一个主要成就。所有代表团都获得平等的发言时间，这是个好现象。尼日利亚赞赏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工作队的工作，呼吁提供更多设施以扩大残疾人参与理事会活动的机会。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网播增加了透明度，也值得表扬。

63. 尼日利亚关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面临财政限制，而这些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呼吁大会分配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给他们。他们的经费有 45%来自自愿捐款，这不是个理想的办法。

64. 尼日利亚认识到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欢迎理事会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确保听到人民的声音。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以建设性方式与对应各方合作，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65. **Mørch Smith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赞扬理事会主席使得以色列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从而确认了该程序的普遍性和合法性。理事会越来越能够处理范围广泛的重要人权难题，做出影响到实地情况的决定，制定在许多困难而复杂的地方进行监测、分析和决策的任务。在这方面，她举出以下的例子：2013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报复行为和为民间社会创造空间的几个决议；设立四个新的国别任务；于 2011 年认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力地推动了工商企业改革和政府措施，改进所有区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挪威认为理事会是一个很好的论坛，很有可能就一些在全球日益重要的问题达成基于事实的跨区域协定，但也希望看到理事会能够做出更有力的决定，包括关于妇女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人权利以及关于国别人权危机的决定。

66. 理事会的工作正在扩大，而它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和会员国却跟不上日内瓦和实地的新举措的步

伐。由于长期经费不足，已经提出要进一步削减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人权高专办越来越依赖自愿捐款，包括任务活动和实地行动的费用。会员国应该确保人权高专办能够在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完成任务。小组辩论和互动式对话越来越多，2013 年的决议数目打破记录，任务规模缩小将无法适当应付越来越大的议程。各国应该在 2014 年加以解决，因为这种情况难以为继，并可能损害理事会工作的质量。

67. **Errázuriz先生**(智利)说，智利认为妇女行使权利可以发挥巨大潜力，长期以来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工作，致力于执行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所以智利每年都主持两个关于性别问题的理事会小组会议。智利也支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支持理事会通过决议，处理对民间社会行为者越来越多的威胁和攻击问题。鉴于理事会执行了许多活动和倡议，这些行为者必须能够寻求、获得和利用必要的资源以实现他们的目标。因此，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使联合国能够统一、迅速、有效地作出回应，劝阻这种攻击。

68. 智利主张按照理事会的任务和权力，以合作、逐渐、灵活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特别是国别人权问题。对这种情况置之不理，将无法挽回地是破坏理事会的信誉。这不仅对技术援助很重要，对于理事会必须根据议程项目 4 加以注意并在必要时警告、谴责或采取紧急机制的情况也很重要。对于这种情况，智利一向主张采取跨区域办法。

69. 理事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危机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就此问题通过了第十三个决议。智利支持理事会的呼吁，通过谈判找出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智利一再强调，不管暴力的来源，亟需设法结束任何形式的暴力，并必须追究责任。而且，认识到冲突的复杂性质以及必须减少使局势恶化的因素，智利代表团也投票赞成理事会关于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的第 24/35 号决议。理事会必须发出正确的信息，要求各国在此种武器有可能被用来犯下或造成严重违反或践踏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不要将武器转让给武装冲突参与方。

70. **Eshragh Jahrom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伊朗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根据 A/48/141 号文件的任务授权的工作和职能。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作为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媒介，避免人权的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71. 伊朗共和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积极与理事会的工作配合，希望防止少数国家长期以来对该机制的政治化和操纵。理事会第 22/23 号决议是某些国家费尽心思操纵通过的，任命一个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关员既无必要，也不公平，因为伊朗一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是防止少数几个国家垄断人权机制，处理所有会员国的人权情况。因此，某些国家重新捡起人权委员会的老套做法，在人权理事会提出国别决议案，破坏理事会的合作方式，令人遗憾。伊朗坚定不移地真正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基于宪法所载的伊斯兰价值和原则，尽管遭到前述的政治攻击，仍然会与理事会密切合作，实现共同的目标。

72. **Montwedi 先生**(南非)说，南非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而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既然如此，对理事会决定和决议的讨论不应该在第三委员会重复。南非仍然致力于《德黑兰宣言》第 13 条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健全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精神和理想。鉴于目前的财政和经济危机消极影响到理事会无数建议的平等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在理事会促进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改进实地情况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联合国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必须获得充分资金。

73. 南非十分重视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进行的工作，呼吁更显著地分配资源。高专办还应该确保，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不会转移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注意。南非代表团赞赏理事会在切实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尽管在该领域要做的事还很多——以及在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方面的工作。

74. 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方案、决定和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和经费。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减少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以及相关研究金方案的资金，南非代表团深感关注，重申应该更公平地分配资金来执行行动方案。南非十分重视关于此事的决定和决议，继续关注在确保知名人士小组完成任务方面缺乏进展。南非还欢迎理事会重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因为实际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决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

75. 最近有人企图削弱理事会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损害了理事会的工作、权威和信誉。理事会必须始终如一地推动对话与合作；涉及严重政治影响的事项向来应该交给大会全体成员审议。因此，南非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通过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和指定一名关于报复行为的高级协调人感到关注。此事需要大会进一步思考和审议，应该利用国内判例法来充分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

76.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认为这在一个可持续、普遍和有效的全球人权架构中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必须强化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与特别报告员机构，编制适当预算，并支持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注意弱势群体。理事会应该总是在政治和公民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维持平衡，也必须有效而一贯地应对面前的许多挑战。

77. 哈萨克斯坦政府坚决致力于加强其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哈萨克斯坦几乎加入了所有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一向欢迎任何特别程序负责人来访，过去四年已经有四位负责人访问了哈萨克斯坦。

78. 国际稳定和安全局势亟需重整。不同人民、宗教和国际之间的建设性互动尤其重要。哈萨克斯坦一向呼吁要加强全球人权保护架构，提升基于宪章和基于条约的人权机构的地位。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严谨地分析事件有助于未来的社会不会出现许多形式的极端主义。理事会不仅不要避免审议复杂的问题，反而应该继续有效和积极第监测，做出平衡的决定。理事会还应该加强会员国的信心，确保提供可靠的外部信息，让会员国有权提出答复，从而促进公平的对话。

79.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呼吁人权高专办继续进行其他人权机制，节约使用人力和财力资源。与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对话绝不是要重启辩论或破坏在日内瓦达成的决定和结论。博茨瓦纳积极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协助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积极参与，进一步强化其国家人权政策和方案。他欣然指出，对于 2013 年初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博茨瓦纳同意其中大约 90%。

80. 博茨瓦纳与许多国家一样，关注理事会的任务不断增加。一些新设立的任务与已经存在的任务重叠，可能有碍理事会的效率和效用；这种情况已经使人权高专办的负担过于沉重。因此，博茨瓦纳代表团呼吁人权高专办精简工作，考虑把人权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强化条约机构的进程应该帮助人权高专办克服这一挑战。无论如何，博茨瓦纳重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以及条约机构在监测缔约国执行人权文书情况中的重要作用。

81. 虽然没有哪一个国家的人权纪录是十全十美的，但博茨瓦纳代表团仍然关注一些国家的情况每下愈况，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在理事会的议程上。因此，博茨瓦纳敦促会员国尊重它们在国家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人权义务。

82.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经证明普遍而有效，因为它是非选择性的，而且国家不论大小、影响力或发展程度如何都可以参加。同行审议办法有可能创造一个信任和相互理解的环境。孟加拉国一向支持理事会的工作，例如它接受了 2013 年初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会员国提出的 164 个建议。他指出，虽然特别程序很重要，但不妨重新检查

该程序、特别是国别任务的相关性，因为普遍定期审议越来越受到注意。现有的 50 个任务是否都有必要？是否使得人权高专办的能力捉襟见肘？理事会在设立新任务时要谨慎小心，避免不必要的增殖和重复。孟加拉国赞赏继续关注巴勒斯坦国的人权情况，促请理事会继续处理该问题，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了自决权。

83. 对于最近通过的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博茨瓦纳代表团同意一切报复行为都不可接受。可是，它对如此仓促设立联合国协调人感到关注。有必要深入研究这样的职位是否有用，特别是鉴于目前在预算和设立职位方面采取的紧缩措施，即使对重大关切领域也是如此。此外，这样的决定应该经过大会广泛磋商。人权理事会应该致力于在任务范围内进行建设性对话，通过合作与相互理解产生真正改变，而不应该指名道姓、横加羞辱，或大肆张扬不足之处。

84. **Desta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好方法是真正对话和合作，而普遍定期审议仍然是一个可行的机制。不过，有些国家想要重新捡起以前使人权委员会丧失信誉的老方法，破坏这种具有建设性的新办法。人权理事会必须克服这一挑战，才能维持它的可信度和合法性。理事会必须向前进，只有充分遵守成立时的原则，才能有效执行任务。理事会要真正造福人类，必须消除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并通过建设性对话和体制建设提高人权标准，而不是出于政治动机设立国别任务。人权没有高低轻重之别，应该同样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使这些权利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只有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下，才可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85. **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各国的民间社会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不论其意识形态、宗教、政治或性别是什么。埃塞俄比亚的联邦宪法充分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个领域发挥作用。民间社会的行为者与各种政府机构合作，对民主秩序和善政做出贡献。可是，它们的参与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普遍承认的国际法义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职责时还有责任遵守国内法。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法律纳入了这些相辅相成的重要因素，作为民间社会与有关国家机构密切合作的基础。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